

上 篇

解读道路交通安全法

一、总 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在什么范围内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也就是说，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所及的领土上均适用这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领陆、领水、领海、领空等。但在通常情况下，道路交通主要发生在领陆。发生在国外的道路交通行为不适用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哪些人有法律效力？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以下几类人有法律效力：

（1）车辆驾驶人。车辆驾驶人既包括机动车辆的驾驶人，又包括非机动车辆的驾驶人；既包括有合法驾驶执照的驾驶人，又包括没有合法驾驶执照的驾驶人。车辆驾驶人历来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点对象，因为其对交通安全影响最大。

（2）行人。不分国籍、民族、性别、年龄、职业、婚姻状况等，凡是在道路上行走或停留的任何人都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

（3）乘车人。凡是乘坐机动车辆或非机动车辆的人，不管其是否有乘车票或是否征得驾驶人的同意，均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

（4）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与道路交通活

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相对上述三类人有一定的不确定之处，但主要有这几类机构和个人：交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车辆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社会性服务的企业和员工等。

3. 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负有什么责任？

在我国，区域间经济发展不平衡，道路交通的发展也不平衡，因此，各地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有其特殊性，他们在执行全国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有必要让一定级别的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符合当地道路交通发展需要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负责哪些工作？

为适应道路交通管理的需要，从中央到地方都设置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机关是公安部的交通管理局，其主要职责是：对全国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制定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参与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组织协调交通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了公安交通警察总队，负责本

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执行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草拟和修订地方性交通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所属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和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等。

各地、市设置了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各县设置公安交通警察队，分别负责地、市和县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比如指挥疏导交通和处理交通违章、肇事，车辆管理，宣传等日常工作。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道路交通方面负有哪些职责？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道路交通的有关工作：拟定公路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并监督执行；拟定公路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家公路交通工程建设；维护公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组织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维护、规费稽征；负责汽车维修市场、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的行业管理；等等。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也应当依据其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6. 哪些单位和组织负有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职责？

答：保障道路的安全，最重要的是预防各种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而这就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对驾驶员、青少年、儿童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因此，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的教育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关心。下列单位和

组织负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法律义务：（1）各级人民政府。（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他们在执行职务中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3）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从法律意义上讲，上述单位负有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义务限于本单位人员，但实际生活中，这些单位往往也在社会上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的教育。比如，在公共场所、交通道路旁张贴交通安全标语、漫画等，或者举办道路交通安全的义务咨询活动、义务宣传活动等。这些行为值得肯定，值得推广。（4）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5）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新闻媒体中，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一直是新闻媒体宣传的重点之一，比如，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及时报道、关于道路交通情况的现场报道等。当然，新闻媒体有其特殊性，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教育不是全面性、系统性的，但它一般更及时，影响也更大。

二、车辆和驾驶人

1. 什么是机动车登记制度？实行机动车登记制度有什么意义？

答：机动车登记制度是指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民用机动车的车主、住址、电话、单位代码、居民身份证、车辆类型、车辆来历、车辆的技术参数等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的制度。

机动车登记制度是世界各国通用的控制机动车数量和质量的有效方法。在我国，实行机动车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这样可以使车辆管理部门随时掌握车辆的技术状况及分布状况，以便查找车主及掌握车辆的动向。

2.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哪些凭证或证明？

答：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以下凭证和证明：

(1)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如果机动车所有人是机关单位、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的，应当提供《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11714）规定的单位代码证书。如果机动车所有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或居住证。

(2) 机动车来历证明

根据有关规定，机动车来历证明因取得机动车的原因不同而不同：

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旧机动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所有权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仲裁机构仲裁裁决所有权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继承、赠与、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继

承、赠与、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⑥国家机关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

⑦国家机关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

⑧更换发动机、车身、车架的来历凭证，是销售单位开具的发票或者修理单位开具的发票。

(3)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如果是国产机动车，应当提供《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如果是进口机动车，应当提供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机动车进口凭证包括：

进口汽车的进口凭证，是国家限定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其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各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监管地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该部门签发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除此之外，有关法规、规章还进一步规定，如果是没收的走私、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应当提供没收的走私、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

明书》。如果因经济赔偿、财产分割等所有权发生转移未进行新车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则须有上述新车来历凭证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4)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我国对车辆购置规定了较高的税率，为保证国家按时、足额征收这些车辆购置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要提交完税证明，以督促有关人员缴纳相关税费。由于各种原因，我国在一定情况下可能对某些车减免车辆购置税，因此，如果根据规定减免税费的，应当提交免税凭证。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有关人员有义务提供。但如果属于某些登记机关自行规定提交的证明、凭证，可以拒绝提交，以防止个别登记部门以权谋私。

3. 机动车登记由谁负责？负什么责？

机动车登记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负责。也就是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但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登记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该职权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

为了促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积极履行其法定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条对其职责作了明确规定：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两项基本义务：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需要说明的是，5个工作日内期间如果遇有公休假日，

则应当相应顺延。比如 9 月 28 日提出申请，期间遇到国庆 7 天长假，则应当顺延 7 天，以 10 月 9 日为最迟完成登记工作的期限。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最后一天应当以该工作日结束时刻为准，比如，该工作日应当是下午 4 点下班，则最后的时刻即为下午 4 点。

发放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在上述 5 个工作日内，不但要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而且必须发放有关证照、证件。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原因。

根据立法精神，说明不予登记的原因应当明确、具体、全面、合法，不能模糊地说不符合法律规定，也不能只说一部分，故意让申请人多次往返。对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原因，也必须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

4. 我国机动车号牌有哪些种类？

根据《关于全国启用、换发九二式机动车牌证的公告》的有关规定，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的民用汽车、摩托车、农用运输车以及外国驻华机构、外商独资、合资企业的车辆，华侨和居住在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在大陆的车辆都应当换领“九二”式机动车牌证。这次是全国统一启用、换发新的机动车牌证，对提高机动车的管理水平、管理质量有着深远意义。

“九二”式号牌共 22 种，由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根据车辆的种类和性质发给不同类型的号牌，号牌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1) 大型机动车号牌：黄底黑字黑框线。总质量在 4500kg（含）以上的货车或乘坐人数（驾驶员除外）20 人

(含)以上和车身长度6米(含)以上的客车安装此号牌。

(2) 小型汽车号牌：蓝底白字白框线。总质量在4500kg(不含)以下的货车或乘坐人数(驾驶员除外)在20人(不含)以下和车身长度在6米(不含)以下的客车安装此号牌。

(3) 挂车号牌：黄底黑字黑框线。全挂车和与牵引车固定使用的半挂车安装此号牌。

(4) 摩托车号牌：黄底黑字黑框线，二轮、三轮摩托车和电瓶车安装此号牌。

(5) 轻便摩托车号牌：白底朱红字。

(6) 拖拉机号牌：黄底黑字。

(7) 农用运输车号牌：黄底黑字黑框线。

(8) 使馆汽车号牌：黑底白字白框线红色“使”字，驻华使馆汽车安装此号牌。

(9) 使馆摩托车号牌：黑底白字白框线红色“使”字，驻华使馆摩托车安装此号牌。

(10) 领馆汽车号牌：黑底白字白框线红色“领”字，驻华领馆汽车安装此号牌。

(11) 领馆摩托车号牌：黑底白字白框线红色“领”字，驻华领馆摩托车安装此号牌。

(12) 入境汽车号牌：黑底白字白框线，出入境的境外汽车安装此号牌。黑底红字红框线，出入境限制行驶区域的境外汽车安装此号牌。

(13) 外籍汽车号牌、外籍摩托车号牌：黑底白字白框线，除使领馆外，其他驻华机构、商社、外资企业及外籍人员的汽车、摩托车安装此号牌。

(14) 入境摩托车号牌：黑底白字白框线，出入境的境外摩托车安装此号牌。

(15) 实验汽车号牌、实验摩托车号牌：黄底黑字黑框

线，实验用的汽车、摩托车安装此号牌，号码右边有“试车”字样。

(16) 教练汽车号牌、教练摩托车号牌：黄底黑字黑框线，作为教练车用的汽车、摩托车安装此号牌。

(17) 临时行驶车号牌；白底（有蓝色暗纹）黑字，临时通行道路的车辆安装此号牌。

(18) 临时入境汽车号牌、临时入境摩托车号牌：白底红码黑字红框线（号码有金色轮廓线），临时入境参加比赛、旅游的车辆安装此号牌。

机动车号牌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不同分类。具体地说，机动车号牌可以作如下分类：（1）根据车辆的不同可以分为六种：即大型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二轮和三轮摩托车号牌、轻便摩托车号牌、拖拉机号牌。（2）根据号牌的使用性质不同可分为五种：即正式号牌、临时号牌、试车号牌、教练车号牌、补牌证。（3）根据车辆的管辖归属不同可分为五种：即民用车辆号牌、军车号牌、警用车辆号牌、使馆车辆号牌、领事馆车辆号牌。

5. 机动车号牌的符号有什么含义？

机动车号牌上的符号有汉字、字母、数字。其所代表的意思各不相同，均具有其特定含义。

(1) 左侧或上侧字头的汉字，代表车辆注册地区（省、直辖市、自治区），如“京”代表北京市，“沪”代表上海市，“冀”代表河北省，“川”代表四川省。

(2) 左侧和上侧字头第二位英文字母，代表车辆注册发证单位的代号，如“晋 A”代表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车管所，“陕 K”代表陕西榆林市公安局车管所。

(3) 字头后面中间的圆点，既是间隔符号，又是防伪标

记。

(4) 间隔符号（圆点）右边的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数字代表注册编号。

6. 机动车登记时为什么要接受安全技术检验？哪些机动车登记可以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使用具有高度的危险性，安全技术不合格的机动车在路上行驶极易造成交通事故，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另外，机动车行使会产生大气污染，而不合格的机动车所排放的废气比合格车辆严重得多，因此通过安全技术检验杜绝不合格机动车辆上路行驶有利于减少公害。为了保证交通安全，减少公害，杜绝不合格机动车辆上路行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 条明确规定，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 条的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据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生产机动车。

(2)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准许投入生产。需指出的是，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是否准许厂家生产某一车型，应当依照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而不是依据其他标准。

(3) 新车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并获得检验合格证。任何车辆在出厂时均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只有合格的才能出厂。但要想在登记时获得免检资格，则必须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并获得合格证。

7. 机动车上路行驶应当悬挂、放置、携带哪些证照？

为了便于管理，便于群众对机动车驾驶员进行监督，也为

了便于在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时查找责任人、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机动车在上路行驶时必须依照规定悬挂、放置、携带相关证照。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 条的规定，机动车必须悬挂、放置、携带下列证照：（1）悬挂机动车号牌。（2）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3）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需要说明的是，机动车的号牌和行驶证必须完全互相印证无误，机动车才具有完整的道路通行的权利。

8. 未领取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哪些牌证？

机动车上路行驶应当按规定中领牌证，但在某些特殊情形下，机动车在没有申领有关牌证时却需要临时上路行驶，为了加强对这类车的管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 条规定，由于某种原因需要临时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未领取正式号牌、行驶证之前，机动车需要取得的临时通行牌证主要分为三类：

（1）移动证。尚未领取牌证的机动车或者办理复驶的机动车，从驻地去车辆管理机关初检领取牌照时，需要通行道路的，车主必须凭有关证明到车辆管理机关申领移动证。持该证的机动车只准在本地区范围内移动，并且不准装运货物或专门用来载人。该机动车还应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在道路上通行。

（2）临时号牌。没有正式号牌的车辆在特殊情形下需要上路行驶的，车辆管理机关依法发给临时号牌，机动车必须在临时号牌有效期内，按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在下列情形下，由有关部门核发临时号牌：

如果异地购车，需要将购买车辆驶回车主所在地的，可在购买地车管所申领临时号牌。

如果车辆转籍，已经缴回了正式号牌，收缴正式号牌的车管所应发给临时号牌。

如果在车辆售地尚未申领正式号牌，需要驶往外地进行安装、改造的，则可在本地申领临时号牌以驶往改装地。在改装完毕后，可在当地车管所申领临时号牌。

如果因某种特殊原因尚未固定车籍，因而不能申领正式号牌但又需临时行驶的，可在当地车管所申领临时号牌。

(3) 试车号牌。机动车制造厂、总装厂、改装厂、大修厂对其制造、改装、维修的车辆需要在道路上进行试验行驶时则申领这种凭证。申领试车号牌的单位应当提供单位介绍信和试车驾驶员的证件，并在当地车管所申请。对已经申领了正式牌证的机动车在试车路线上试车，不必再申领试车号牌。

9. 临时入境的机动车应当申领什么号牌？ 申领此种号牌须符合什么要求？

临时入境的机动车必须向入境地或始发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申领机动车临时专用号牌和机动车临时行驶证。

临时入境机动车申领机动车临时专用号牌和机动车临时行驶证时须满足下列要求：（1）车辆技术状况要符合中国机动车检验的法定标准；（2）持组织或接待单位证明，用中文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临时专用号牌申请表；（3）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4）交纳检验费和牌证费。

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给临时专用号牌和临时行驶证。临时专用号牌安装在车辆规定的部位上，临时行驶证随车携带。

10. 机动车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登记？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1）所有权发

生转移的；（2）登记内容变更的；（3）机动车用做抵押的；（4）机动车报废的。

11.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如何办理登记手续？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变化，应当变更车主，并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根据机动车是否转出其原车管辖区，有两种不同的过户手续：

（1）不转出原车管辖区的过户手续

机动车在注册登记后发生所有权转移，如果机动车原所有人和现所有人的住所同一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则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于机动车所有权转移之日起 30 日内，填写《机动车登记申请表》，并持下述资料向机动车管辖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过户登记，并交验车辆：

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来历凭证；

解除海关监管的机动车，应当提交监管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

《机动车行驶证》；

⑥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机动车的标准照片；

⑦按规定需要改变机动车登记编号的，还应当交回原机动车牌。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对符合规定的，应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记载过户登记事项；对需要改变登记编号的，应当确定机动车登记编号，收回原机动车号牌和原《机动车行驶证》，重新核发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对不需要改登记编号的，

收回原《机动车行驶证》，重新核发《机动车行驶证》。

(2) 需转出原车管所辖区的过户手续

机动车注册登记后，所有权发生转移且机动车现所有人的住所不在原车辆管理所辖区的，现所有人应当于机动车所有权转移之日起 30 日内，填写《机动车登记申请表》，持下列资料向机动车管辖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出登记，并交验车辆：

如果因买卖关系引起所有权转移的，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验证盖章的机动车交易发票；如果因经济赔偿、财产分割、继承等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应当提交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提供完整的有关机动车登记表、车辆来历凭证和变更登记材料。

提供证明转出的车辆是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非右置方向盘、车身喷涂的标志非国家规定的特种车辆标志等的材料。

提供按有关规定确定其为非可疑车辆的证明材料。

对上述材料经审查符合有关规定的，机动车转出地车管所应予办理过户，开具机动车、驾驶员转出通知单，收缴车辆牌证，将车辆档案密封后交车主，并发临时号牌。

在转出登记办理完毕后，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办结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机动车登记申请表》，并持下列资料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入登记，并交验车辆：

- (1)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2) 《机动车登记证书》；
- (3) 机动车档案；
- (4) 申请办理转入登记的机动车的标准照片；

(5) 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监管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